**济南市钢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公告**

**近几年，钢城区有532户企业因逾期未办理年报信息公示，被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，受到行政执法部门“一处违法，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，在市场准入、银行贷款、投融资、国有土地出让、企业上市、进出口、出入境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驰（著）名商标认定、生产经营许可、从业任职资格、资质审核、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，被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。为保证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请各类企业、农民专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，按照国家规定积极办理年报信息公示。**

**凡2018年12月31日前在我局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,务必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，通过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”（网址：sd.gsxt.gov.cn）,办理2018年度年报信息公示。在【电子营业执照登录】方式开通前，所有企业登录此公示系统只能通过【工商联络员登录】方式进行登录。首次填报企业信息公示或未进行联络员备案的企业，应先通过登录界面下方的【企业联络员注册】进行备案，注册成功后便可进行登录。如果企业联络员发生变更的，可以通过【企业联络员变更】进行变更，变更后企业可使用新联络员进行登录。**

**凡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我局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，选择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，务必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，通过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”（网址：sd.gsxt.gov.cn）,办理2018年度年报信息公示；选择不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，务必于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纸质年度报告。**

**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如实填写年度报告，并对年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为顺利进行年报信息填报，推荐使用【IE8及以上】、【火狐Firefox】、【谷歌Chrome】浏览器。凡2013年度、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未办理年报信息公示的，应当先补办之前年度的年报信息公示后，向所辖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督管理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（状态）后，再办理2018年度年报信息公示。**

**咨询电话：**

**钢城区市场监管局企业注册局：6892180；钢城区市场监管局艾山监管所：6893315；**

**钢城区市场监管局汶源监管所：6840315；钢城区市场监管局里辛监管所：13616346624；**

 **钢城区市场监管局颜庄监管所：6462315；钢城区市场监管局辛庄监管所：6402315。**

 **钢城区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处：5873118；钢城区人社局人力资源管理中心：5873017。**

 **钢城区统计局 普 查 中 心：5803108。**

 **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**